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组织编制单位：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8504207

序号	基本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形式内容	备注
1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行政给付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

					准。			退役军人事务局
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行政给付	烈士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三、组织接待补助办法民政部门组织祭扫的，烈属差旅费由负责组织的民政部门负责，烈士安葬地民政部门负责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工具，做好安排和服务；烈属自行前往的，原则上由烈士安葬地县级民政部门接待，负责每位烈士三位亲属的食宿费用，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超出人员或不服从民政部门统一组织接待的，民政部门可不予接待。</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行政 给付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给付		兴庆 区退 役人 事 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p> <p>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p> <p>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p> <p>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6	行政 给付	农村籍退 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 助给付		兴庆 区退 役人 事 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p>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p>			
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 号）</p> <p>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 130 元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 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号）划转至

					<p>(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 号）</p> <p>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p>			退役军人事务局
9	行政给付	重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号）划转至

				<p>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退役军人事务局</p>
11	行政给付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p>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p>			<p>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p>

12	行政给付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行政给付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行政给付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性抚恤金的给付						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行政给付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p> <p>(二)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p> <p>(三)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

					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号)划转至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行政 给付	退出现役 的残疾军 人残疾抚 恤金的给 付		兴庆 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根据《兴庆 区机构改革 方案》(银 兴党办发 〔2019〕13 号)划转至 退役军人事 务局
21	行政 给付	退役士兵 待分配期 间生活费的 给付		兴庆 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p>			根据《兴庆 区机构改革 方案》(银 兴党办发 〔2019〕13 号)划转至 退役军人事 务局

					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 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22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十八条</p> <p>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p> <p>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23	其他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行政确认	优抚对象资格认定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其他	烈士评定审核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p>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p> <p>（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p> <p>（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p> <p>（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p> <p>（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27	其他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接收与安置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p> <p>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接收退役士兵。</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28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发放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二款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第三款、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根据《兴庆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兴党办发〔2019〕13号)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